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聯合公告

有關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每月最新消息**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要約人」) 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延後至(a) 交易完成後七(7)日內之日期或(b)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以較早者為準) (「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作出該等要約乃以交易完成為條件，而交易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交易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通訊局批准，而通訊局批准未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撤回或撤銷或未失效。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請通訊局批准。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訊事務管理局仍在考慮就通訊局批准提出的申請，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取得通訊局批准。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該等要約以及寄發綜合文件的狀況及進展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警告

該等要約僅在交易完成後進行，而交易完成須待該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落實交易完成時另作公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董事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

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